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魏刚)

2023年度，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1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2023年4月11日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邹欣女士、魏刚先生、张波先生；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曹永长先生、王楚端先生、张宪胜先生。

2、独立董事个人简历及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魏刚，博士学历，教授职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历任伦敦格林威治大学助理教授、三星欧洲集团财务总监、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国中化集团中化肥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四川琨玉龙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菲特能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鼎德华夏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于2020年2月26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兼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1次，实际参加1次，且以现场方式参会；应参加董事会5次，实际参加5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4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通过听取汇报、认真查阅会议议案及研究相关会议资料，坚持独立性原则，从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谨慎决策。2023年度，参与审议并表决董事会议案8项，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应参加且实际参加会议2次；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会议1次；在上述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议案表决中均投出赞成票。

3、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在重大事项后续进展方面，通过查阅公司公告、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跟进。

4、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管理层高

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对于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胡伟先生、宋永军先生、马随营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孙长卿先生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之子，亦回避表决。该议案在审议之前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亦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要求，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对2022年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对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奖励等议案。我认为，公司2022年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体现了激励与约束、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专项奖励，是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审议决策流程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6、其他履职情况

自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之后，我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等课程，努力学习勤勉履职所应知应会的内容，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持续不断为忠实勤勉履职积累知识和经验。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与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或提出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帮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魏刚

2024年4月25日